

业务约定书

编号:中鸿信粤龙约专字[2024] 076号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甲方龙光社区“亲邻之家”修缮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服务,并按单个工程项目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开展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于2024年11月20日前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核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工程项目文件资料等。

2. 甲方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4.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公允性、合法性。

2. 乙方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如因过程沟通或补充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时

间内完成委托业务的，乙方提交审核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一切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审核收费

乙方应收本约定审核事项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参加本项审核业务的各级职别的工作人员所花费的时间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收费标准执行。约定收费金额为大写：叁仟元整，人民币(¥ 3,000.00 元，含税)，经甲乙双方约定，审核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专项审核报告验收合格且提供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如因本约定审核事项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需要较大幅度增加工作时间，甲乙双方应在了解情况后，经协商可适当调增业务费用，调增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5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至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有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及争议解决：由于出现特殊情况，致使本约定事项需要变更，或合同存在其他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

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供成果，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改正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八、甲乙双方对其他事项的约定。

甲 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单位代表人：刘伟城

地 址：大亚湾区澳头进港路 38 号

电 话：0752—5562772

联 系 人：郭傲洁

乙 方：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代表人：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A 栋第 14 层

1412-1413 号房

电 话：1313833001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715957738140

行 号：104595044111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華公司 經理 王德勝 啟
本公司為擴大業務起見 特在各地設立分公司
凡欲在本公司經銷者 請向本公司索取經銷權
本公司地址 廣東省 廣州市 德政路 大華公司
電話 〇二一四 〇二一五 〇二一六 〇二一七 〇二一八 〇二一九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四月 廿四日